

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05H081M25105001/01、ZJNMG-ZCHW-20251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一、招标条件

本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8 09:00:00到2025-11-03 17:00:00。

获取方式: 登录电子招采中心, 线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电子招采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8 09:30:00。

开标地点: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电子招采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门户上发布，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金泽时代大厦16楼**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蒿鑫、唐燕娇**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nmg412@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现就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农行兴安分行中旗公安局涉案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项目（招标编号：A05H081M25105001/01、ZJNMG-ZCHW-20251004）

二、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涉案资金项目主要为账户管理、风险监管、报表管理、民警管理端等功能，该系统上线后，实行“一人一案一账户”管理原则。详见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采购有效期：90 天

供货期：供货方在收到需求方提供的交货清单（包含无形资产）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指定地点供货或安装上线。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2 万元（不含税）；其中系统平台 28 万元（不含税）、设备服务器 9 万元（不含税）、维保服务费用 5 万元（不含税）。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 （1）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 20%；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旗



150105009

四、招标文件领取：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招采中心”。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电子招采中心，线上下载。

相关操作要求及常见问题请查看农银 e 采平台门户“帮助中心”

(3) 招标文件售价：0.00 元

提示：

1. 电子招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为潜在投标人必要操作步骤，否则将无法在采购平台参与线上投标。

2. 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五、项目说明会

无

六、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前在电子招采中心提出，招标人将在电子招采中心发出澄清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采中心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3. 解密地点：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采电子招采中心远程解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 e 采平台门户上发布,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九、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手册进行下载电子招采中心工具包、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报名、申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上传、参与开标等操作。

2. 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电子招采中心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82-8629038、0471-346897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采中心将拒收。

招标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地 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金泽时代大厦 16 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兴业成大厦 10 楼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蒿鑫、唐燕娇

电 话:0471-3468975

传 真: /

电子函件: zjnm412@126.com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分行)

2025 年 10 月 27 日

